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其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N CITRU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

- (1) 建議股本重組；及
-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RED SUN CAPITAL LIMITED

本封頁下文部分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關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頁至第14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8頁。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閣下如為股東，且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之經核證副本，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英國時間）前交回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Jersey) Limited，地址為c/o The Pavilions, Bridgwater Road, Bristol BS99 6ZY, United Kingdom。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 僅供識別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4
董事會函件	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累計虧損」	指	本公司於股本重組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股本重組
「該等公告」	指	該公告及補充公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一般在香港開門營業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之任何日子。為免生疑問，倘聯交所於營業日因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香港政府宣佈因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在香港暫停證券交易業務，則就本通函而言，該日應被視作營業日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當時採納及不時修訂之本公司公司細則
「股本削減」	指	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方式為(a)撤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內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以將合併股份總數下調至整數；及(b)註銷本公司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實繳股本1.99港元，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面值由2.00港元減至0.01港元
「股本重組」	指	建議股本重組，包括股份合併、股本削減、拆細及股份溢價削減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	指	香港結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不時之運作程序，包括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功能之常規、程序及行政規定

釋 義

「公司法」	指	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3)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2.0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限中央結算系統應用之條款及條件，可能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在文義許可的情況下，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認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新股份」	指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本重組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合併股份或新股份，視文義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二百(2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2.00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份溢價賬」	指	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
「股份溢價削減」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金額削減至零
「股東」	指	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拆細」	指	將每股面值2.0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二百(2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補充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補充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股本重組之經修訂時間表
「百分比」	指	百分比

本通函採用人民幣1元兌1.075港元之匯率將人民幣兌換為港元，僅供參考。

預期時間表

股本重組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預期時間表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以及股本重組之各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故僅作說明之用。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事件	時間及日期
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寄發日期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星期一)
遞交現有股份之過戶文件 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	二零二四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三)至 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 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七日(星期六) 上午十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之舉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一) 上午十時三十分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	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一)

以下事件須待實行股本重組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故此該等日期僅為暫定日期：

事件	時間及日期
股本重組之預期生效日期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新股票之首日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星期三)
開始買賣新股份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 現有股份之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事件	時間及日期
以每手買賣單位5股新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 新股份之臨時櫃位開放.....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新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買賣 新股份之原有櫃位重新開放.....	二零二四年三月六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新股份並行買賣(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 新股份之新股票及以每手買賣單位 5股新股份之現有股票形式)開始.....	二零二四年三月六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買賣 新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四年三月六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為買賣 新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5股新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之 臨時櫃位關閉.....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十分
新股份並行買賣(以每手買賣單位 1,000股新股份之新股票及 以每手買賣單位5股新股份之 現有股票形式)結束.....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 新股票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ASIAN CITRU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

執行董事：

李梓瑩女士(主席)

非執行董事：

James Francis Bittl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銳強先生

王天石先生

劉婕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Bermuda HM11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皇后大道西2至12號

聯發商業中心

25樓2510室

敬啟者：

- (1) 建議股本重組；及
-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有關建議股本重組之該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股本重組之資料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將予提呈之決議案。

* 僅供識別

建議股本重組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2,980,105,859股股份已發行並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董事會建議按以下方式實行股本重組：

- (i) 進行股份合併，據此每二百(2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2.00港元的合併股份；
- (ii)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進行股本削減，據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由29,801,058.59港元減少29,652,053.30港元至149,005.29港元，致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面值由2.00港元減至0.01港元，方式為：(a) 撤銷因股份合併產生的合併股份任何碎股，以將合併股份總數四捨五入至整數；及(b) 註銷本公司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實繳股本1.99港元，致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繳足股款股份；
- (iii)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進行拆細，據此每股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包括因股本削減產生的法定未發行合併股份)被拆細為二百(2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新股份，因此緊隨股本重組後，本公司法定股本仍為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新股份；
- (iv) 緊隨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後進行股份溢價削減，據此股份溢價賬的全部進賬金額將減至零；及
- (v)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因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削減而產生的進賬金額分別為29,652,053.30港元及約4,077,782,7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793,370,000元)將轉入公司法所指的本公司實繳盈餘賬，其後用於抵銷本公司累計虧損，或按董事會以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所有適用法例不時允許的方式應用，而毋須股東進一步授權。

根據公司細則，股本重組產生的每股新股份之間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告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股本重組；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股本重組生效後將予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遵守公司法及百慕達適用法例的相關程序及規定以實行股本重組，其中包括董事信納在股本重組生效日期，並無合理理據相信本公司當時或股本重組後將無法償還到期債務；
- (iv) 遵守公司細則、百慕達法例及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程序及規定以實行股本重組；及
- (v) 就股本重組取得監管機構所有必要批准或可能需要的其他批准。

股本重組將於上述條件達成後生效。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條件尚未達成。

新股份之零碎配額

股份重組產生之零碎新股份(如有)將不予理會及不會發行予股東，但所有有關零碎新股份將予彙集並在可行情況下出售，利益歸本公司所有。

股東如擔心失去任何零碎配額，應諮詢其專業顧問，並可考慮買入或賣出數目足以構成可收取完整數目新股份配額之現有股份之可能性。

碎股買賣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方便買賣新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已委任一名代理，按盡力基準為有意購買新股份碎股以湊整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期間出售彼等所持有新股份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股東如欲使用此項服務，務請於有關期間之辦公時間(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聯絡信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梁兆華先生(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5樓)或致電電話號碼

董事會函件

(852) 2235 7801。建議股東預先致電上述信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之電話號碼預約買賣新股份碎股(如有)。

股東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可為買賣新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股本重組之影響

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則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的股本結構如下：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股份 合併生效後 但於股本削減、 拆細及股份 溢價削減生效前	緊隨股本 重組生效後
面值	每股現有股份 0.01 港元	每股合併股份 2.00 港元	每股新股份 0.01 港元
法定股本金額	50,000,000 港元	50,000,000 港元	50,000,000 港元
法定股份數目	5,000,000,000 股 現有股份	25,000,000 股 合併股份	5,000,000,000 股 新股份
已發行股本金額	29,801,058.59 港元	29,801,258.59 港元	149,005.29 港元
已發行股份數目	2,980,105,859 股 現有股份	14,900,529.295 股 合併股份	14,900,529 股 新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2,980,105,859 股股份已發行並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緊隨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削減生效後，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不會有任何變動，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 50,000,000 港元，分為 5,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新股份，其中 14,900,529 股新股份將以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方式發行。新股份之間將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交換新股份新股票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股東可將現有股份的股票(綠色)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交換新股份的新股票(藍色)，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十分後，將僅以新股份進行買賣，而股票將以藍色股票發行。現有股份的綠色現有股票將不再有效用作買賣及結算目的，但將作為所有權文件仍然有效。

申請新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新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股票收納規定後，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新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有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將對新股份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獲准納入香港結算所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於股本重組生效時，已發行新股份將不會在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目前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許可。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之調整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起計有效期為十年。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購股權根據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註銷或行使或失效，且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根據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獲授出或行使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的任何股本或債務證券。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及行使的最高購股權數目而可予發行的現有股份總數為149,005,293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而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將能夠根據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授出745,026份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最多745,026股新股份。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其他證券或換股權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

每手買賣單位

目前現有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現有股份在聯交所買賣。待股本重組生效後，新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仍為1,000股新股份。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19港元(相當於理論收市價每股新股份3.8港元)，每手買賣單位的現有股份市值為19港元，假設股本重組生效，新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理論市值將為3,800港元。

進行股本重組之理由及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並參考聯交所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聯交所指引」)，(i)當發行人的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的極值，發行人可能被要求改變買賣方式或進行證券合併或拆細；及(ii)預期每手買賣單位價值須高於2,000港元。據此，董事會認為進行股本重組乃屬適當。

僅供說明用途，經參考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019港元後，(i) 1,000股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將為19港元；及(ii)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每股新股份之理論收市價將為3.8港元，而1,000股新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將為3,800港元，符合發行人之證券市價及聯交所指引所載之每手買賣單位預期價值。

本公司已考慮股份合併之其他替代比率，並在考慮近期顯著之市場波動、每手買賣單位規模將使股份更具市場價值及適合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進行買賣等因素後建議目前之合併比率。倘合併比率明顯低於將每二百(200)股已

董事會函件

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之建議合併比率(「建議合併比率」)，則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將相對接近或低於聯交所指引所載之每手買賣單位2,000港元之規定水平。倘合併比率明顯高於建議合併比率，則一手買賣單位之股份買入金額可能會變得過高，並降低對現有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之吸引力，從而可能導致成交量下降。據此，本公司認為建議合併比率屬合理適當。鑑於上文所述，儘管產生碎股(如有)為股東帶來潛在成本及影響，本公司認為股份合併屬合理。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並符合彼等整體利益。

預期股份合併將增加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價值至超過聯交所指引所載規定之最低每手買賣單位價值2,000港元。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屬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年報，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錄得累計虧損約人民幣3,662.1百萬元。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削減生效後，董事會擬將股本削減產生的所有進賬金額(即29,652,053.30港元)及股份溢價削減產生的所有進賬金額(即4,077,782,7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793,370,000元)產生的所有進賬金額轉入公司法所指的本公司實繳盈餘賬，其後全額用於抵銷本公司累計虧損。

董事會認為，建議股本重組將讓本公司得以抵銷部分累計虧損，為本公司提供更大靈活彈性以進行未來需要動用實繳盈餘賬的任何企業活動，惟須視乎本公司當時業績及董事會認為日後適合如此行事。

股本重組將合併股份面值由每股2.00港元降低至0.01港元，進一步加強本公司於日後發行新股份的靈活彈性，根據百慕達法例，公司不得以股份面值折讓價發行股份。務請股東注意，於最後可行日期，即使股本重組生效，仍無法保證未來將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或本公司將發行新股份。

因此，董事認為股本重組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除應用股本削減及股本溢價削減產生的進賬金額抵銷累計虧損及與股本重組有關所產生開支外，董事認為股本重組將不會對本公司整體相關資產、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意向於未來12個月內採取可能削弱或負面影響股本重組擬定目的之其他公司行動，本公司亦並無於未來12個月進行任何集資活動之任何具體計劃。然而，董事會無法排除本公司將於出現適當集資機會時進行債務及／或股本集資活動之可能性，以支持本集團之未來發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股本重組之提呈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股本重組之決議案。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十時三十分前)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英國時間)前交回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Jersey) Limited，地址為c/o The Pavilions, Bridgwater Road, Bristol BS99 6ZY, United Kingdom。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董事會函件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本重組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所有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本著真誠決定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因此，大會主席將要求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就有關股本重組之決議案進行表決。本公司將就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刊發公告。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其他事項

本通函之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警告

股東務請注意，股本重組須待本通函所載之各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本重組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本身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梓瑩
謹啟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 僅供識別



ASIAN CITRU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便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是否須作修改)：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ii)本公司遵守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第46(2)條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後，自緊隨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後第二個營業日起：
 - a. 將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二百(2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2.00港元之普通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有關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地位，且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之權利及特權，並受其限制；
 - b.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由29,801,058.59港元減少29,652,053.30港元至149,005.29港元，方式為(a)撤銷因股份合併產生之合併股份任何零碎股份，以將合併股份總數四捨五入至整數；及(b)註銷本公司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實繳股本1.99港元，致使每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已發行合併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繳足股款股份(「新股份」)(「股本削減」)；

- c.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每股當時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將被拆細為二百(200)股新股份(「拆細」)，致使本公司法定股本仍為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新股份；
- d.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之全部金額約4,077,782,7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793,370,000元)削減4,077,782,7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793,370,000元)至零(「股份溢價削減」)，連同股份合併、拆細及股本削減統稱「股本重組」，並將因股份溢價削減及股本削減而產生之全部進賬金額轉入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所指之本公司實繳盈餘賬，其後用於抵銷本公司於股本重組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或按本公司董事(「董事」)會以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所有適用法例所允許之方式應用，而毋須本公司股東進一步授權；
- e. 授權董事以彼等認為合適之方式應用本公司實繳盈餘賬之進賬金額(如有)；及
- f. 全面授權董事及各董事採取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對執行及實施本決議案而言屬必要、適宜、權宜或適當之任何及一切步驟，進行及／或促使進行任何及一切行動及事宜，批准、簽署及簽立(親筆簽署、蓋章或作為契據)任何文件，以及就股本重組及／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事宜，與之有關或因此原因行使有關酌情權，並於彼等或彼可能不時認為屬必要、權宜及／或適當時進行相關修改(如有)，以實施及落實股本重組並令其全面生效。」

承董事會命
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梓瑩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Bermuda HM11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皇后大道西2至12號
聯發商業中心
25樓2510室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一位「股東」或「股東」)，均有權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委任一位或(倘其持有超過本公司一股股份)一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代表該股東出席大會。
- b. 委任代表之文據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經簽署核證副本，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十時三十分或於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名列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並以股票形式持有股份之股東而言)，或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英國時間)前交回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Jersey) Limited，地址為c/o The Pavilions, Bridgwater Road, Bristol BS99 6ZY, United Kingdom(就名列本公司澤西島股東名冊並以股票形式持有股份之股東而言)，方為有效。本公司股東交回委任代表之文據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 c.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d.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進行表決之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決定。
- e. 倘為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就有關本公司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在股東名冊上就有關本公司股份名列首位之上述其中一名出席人士將單獨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f. 本通告所提述之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 g. 根據英國二零零一年非憑證式證券規例第41條，只有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十四日在名冊內登記之股東方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按其當時以本身名稱登記之股份數目投票。就名列於本公司澤西島股東名冊並以股票形式持有股份之股東而言，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英國時間)前送達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Jersey) Limited，地址為c/o The Pavilions, Bridgwater Road, Bristol BS99 6ZY, United Kingdom，以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就名列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並以股票形式持有股份之股東而言，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h. 其後名冊之登記變動將於釐定任何人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時不會計算。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李梓瑩女士(主席)；一名非執行董事James Francis Bittl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銳強先生、王天石先生及劉婕女士。